

2024年07月22日

高峰商業環球有限公司  
(Peak Business Worldwide Limited)  
(賣方)

及

亨通環球商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Heng Tong Global Business Travel Holding (HK) Limited)  
(買方)

---

環能礦業有限公司  
(Enviro Energy Mineral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

買賣協議

---

For and on behalf of  
PEAK BUSINESS TRAVEL

GLOBAL BUSINESS TRAVEL

For  
PEAK

AL

本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由以下各方訂立：

- (1) 高峰商業環球有限公司 (**Peak Business Worldwide Limited**)，于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編號為 1866069，註冊地址為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賣方”)；及
- (2) 亨通環球商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Heng Tong Global Business Travel Holding (HK) Limited**)，于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商業登記號碼為 61543554，註冊地址為 Room 7, 7/F, Block A, Efficiency House, 35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傳真號碼：(852) 3165 1157 (“買方”)。

鑒於：

- (1) 根據買方提供的資料，買方及其股東為上市公司(定義見下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的獨立第三方。
- (2) 環能礦業有限公司 (Enviro Energy Minerals Limited) (“目標公司”)，為一家于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商業登記號碼為 64888149，並由賣方百份之百持有。
- (3) 目標公司現時持有目標集團(定義見下文)合共三間公司的百份之百權益。
- (4) 目標集團為上市公司(定義見下文)間接持有的百份之百子公司。
- (5) 目標集團不時欠上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包括賣方) 目標集團往來賬(定義見下文)往來賬。
- (6) 賣方擬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其持有的該出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予買方，而買方亦同意按該等條款及條件購買由賣方出售的該出售股份。

謹此達成協議如下：

## 第一條 定義

- (一) 除有關詞語在本協議內(包括序言)另有解釋外，下列詞彙及用詞具有下列意義：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成交」	指協定各方根據本協議完成買賣該出售股份；
「營業日」	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又或于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候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除外)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于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成交日」	指在先決條件已完全滿足的前提下，在先決條件完全滿足其後緊接的五個營業日內或其他買賣雙方以書面同意的日期；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協議」	指本協議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
「公司 A」	環能國際貿易(營口)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210800MA0QCU0WX6)，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
「公司 B」	遼寧淘氣寶商城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210800099125339Y)，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
「公司 C」	環能實業(營口)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210800MA0QEYU516)，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
「先決條件」	本協議第四條(一)款所列出須在進行成交前完成的先決條件；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主板上市規則；
「上市公司」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為一家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編號為 1102；
「極端情況」	於香港發生的事宜導至香港政府作出相關的極端情況公佈，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
「產權負擔」	指股權擔保、留置權、抵押、押記、質押、他人權利、其他抵押權利、產權負擔、擔保安排、選擇權、索賠、抵押權、衡平法權益、管制及任何其他形式權利；
「目標集團」	指目標公司、公司 A、公司 B 及公司 C 共四間公司；
「買賣價款」	定義見本協議第三條(一)款；
「該出售股份」	現時由賣方(以法律擁有人之身份)持有目標公司的 100% 已發行的所有股份；
「另一份協議」	由環能投資 (BVI) 有限公司 (Enviro Energy Capital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家于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編號為 1891511) 與亨通環球商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Heng Tong Global Business Travel Holding (HK) Limited) 於本協議簽訂日就轉讓環能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Enviro Energy Capit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0% 已發行的所有股份簽訂的協議；
「目標集團往來賬」	指目標集團不時欠上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包括賣方)的貸款，截至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欠上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包括賣方)的餘額約為港元 45,500,000.00 (不含利息)；

「先決條件完成日」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各方另行書面同意較後的日期；

「人民幣」或「RMB」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 (二) 本協議內之陳述與附件均構成本協議其中部份，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尤如于協議正文內明確列述，凡提及本協議均包括陳述及附件。
- (三) 本協議中，如任何行為或事情須在某日作出或辦理，而該日早上七時至下午五時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該等行為或事情應在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該日緊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作出或辦理。

## 第二條 買方的確認、該出售股份的買賣及目標集團往來賬的處理

- (一) 買方謹此不可撤銷地確認買方已于本協議簽訂之日前已就目標集團及/或該出售股份的各方面進行了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每一間公司的所有專案的現狀、資產、土地、財務狀況、債務、或然債務及現時的所有訴訟）。買方謹此不可撤銷地確認及同意買方已接受及滿意買方作出的所有盡職調查結果，而且於本協議簽訂之日及後在任何情況下，買方無權就任何盡職調查提出任何問題或查詢或異議。
- (二) 買方謹此不可撤銷地確認：
  - (i) 買方已經完全知曉目標集團所經營的專案現狀及所涉訴訟（如有），並進行了盡職調查，買方自願承擔因此而造成的所有風險。
  - (ii) 買方自行決定及評估是否購買該出售股份而且買方沒有依賴賣方提供的任何資料及/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內的任何陳述，承諾及保證。
- (三) 按照本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以法律擁有人身份向買方出售其持有的該出售股份予買方，而買方則（基於自己的調查和評估）同意向賣方購買該出售股份。
- (四) 該出售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者權益。所有在成交日後附於該出售股份的權利和利益連同出售股份一併轉讓予買方。
- (五) 除非所有該出售股份的成交同時完成否則賣方沒有責任完成出售。

- (六) 在該出售股份的買賣成交完成的前提下，賣方將促使上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包括賣方)自成交日起無償豁免目標集團償還目標集團往來賬的責任。

### 第三條 買賣價款

- (一) 買方和賣方同意，賣方將按照本協議第二條轉讓該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為此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元作為買賣價款(“買賣價款”)作為購買出售股份的代價。
- (二) 買方將於成交日以現金向賣方支付買賣價款全數。

### 第四條 先決條件

- (一) 該出售股份的買賣須在下列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完成日或之前完成後，方可進行成交：
- (a) 賣方已取得有關該出售股份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批准及上市公司股東於上市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上市公司決議案批准出售該出售股份)，而有關批准於該出售股份成交完成日維持有效；
- (b) 上市公司並無收到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就出售該出售股份提出的反對；
- (c) 賣/買方於本協議簽立日期所作出的聲明及承諾截至本協議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d) 另一份協議的成交與本協議的成交同時進行。
- (二) 第四條(一)款的先決條件(a)、(b)及(d)項於任何時候均不能被豁免。買方可豁免第四條(一)款的先決條件(c)項所載先決條件。
- (三) 假如上述第四條(一)款所列的先決條件未能於先決條件完成日或之前完成或被豁免，本協議即告取消，本協議各方不可向另一方追討任何責任，除一方違反本協議而導致另一方之損失外。

## 第五條 成交及成交之後

- (一) 在上述先決條件完成的前提下，該出售股份在成交日當天在由賣方以書面方式通知買方的地方進行成交。各方需按照附件一於成交時及成交後履行相關責任。
- (二) 本協議中尚待履行的條款在成交日後應繼續有效。

## 第六條 聲明、保證及承諾

- (一) 賣方向買方聲明及保證其以法律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該出售股份。該出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而該出售股份於成交日將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00%。
- (二) 買方不可撤銷地確認其並未有依賴本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決定購買該出售股份。買方或買方的代表已自行對目標集團狀況進行其認為適當的查詢及/或調查。
- (三) 在賣方知悉有關保證被違反的情況下，如果賣方未行使本條賦予的權利，並不構成其放棄其他任何權利。
- (四) 買方謹此不可撤銷向賣方聲明及保證：
  - (a) 買方及其股東為獨立於上市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b) 同意向賣方、上市公司及/或聯交所提供買方、其股東及其它相關的資料；
  - (c) 買方清楚明白現時目標集團的所有現狀(包括但不限於其是否逾期還款及/或違約)，買方不可撤銷地向賣方承諾及保證不會就任何方面向賣方提出任何索償及/或賠償要求；及
  - (d) 買方在此不可撤銷地向賣方保證、確認及承諾如中國稅務主管部門依據任何相關法規或條例徵繳本協議項下該出售股份相關任何稅費的，該等稅費概全部由買方獨自承擔支付，賣方無需承擔相關稅費，儘管本協議項下的該出售股份已完成成交，買方在此條的責任持續有效及沒有時限。買方在此不可撤銷地向賣方保證、確認及承諾彌償及支付賣方因買方違反此條的責任而產生或將產生的直接/或間接的損失，連同因此而發生的所有其他費用，包括

但不予任何因執行違反本協議此條的承諾而引致的一切申索費用。

(五) 雙方謹此不可撤銷確實：

(a) 本協議項下賣方的責任應被限制如下：

(i) 賣方就任何違反保證及交易文件的總責任不得超過賣方已實際收到的買賣價款；

(ii) 買方不得根據本協議提出任何索賠除非買賣價款已全數支付及賣方已滿意買方已完全履行及/或(賣方確實)沒有違反本協議的所有責任之後及：

(aa) 除非賣方已於成交日期起計3個月內收到買方發出的完整及詳細的索賠通知而索賠通知已合理詳細說明與索賠相關的事件或涉嫌違約或涉嫌違約、涉嫌違約的性質和索賠金額。

(b) 賣方對以下任何索賠不承擔責任：

(i) 已於本協議列出的；

(ii) 或有的，除非且直到該或有負債成為實際負債並到期應付；

(iii) 已於帳目作出相關準備金或準備金；

(iv) 由於以下情況才會發生：

(aa) 因為買方、其關聯方、目標集團任何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在成交後作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交易；

(bb) 在成交日之後，任何政府、政府部門、機構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法律（包括其解釋或適用）、規則、法規或行政慣例的通過或任何變化，包括任何稅率的提高或任何稅收的徵收或任何稅收減免的撤銷（在每種情況下，無論該變化是否旨在全部或部分追溯生效）；和

(cc) 買方或目標集團任何公司的會計或稅務政策、基礎或



慣例的任何變更在完成後引入或生效。

#### 第七條 保密及通知

- (一) 除須符合法律或其他適用條例(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在未獲得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有關協議或任何相關事項作出任何通知或公佈,而任何其他一方不得無理拒絕或延誤給予上述同意。但如果任何一方鑒於適用法律、法例及條例(包括上市規則)的需要及因應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作出任何形式的公告或通訊則屬例外。任何一方承諾盡一切努力協助其他方刊發上述通告或通訊,以滿足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
- (二) 所有在本協議下需要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作出,並以預繳郵資(如寄往其他國家,以空郵投遞)、傳真(如有提供)或專人送遞的方式送出或發出予本協議有關方,有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須送出或發出至列於本協議文首的位址或傳真號碼(或其他該等有關收件人以五天預先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位址或傳真號碼)。
- (三) 所有在本協議下所給予、發出或送達的每一項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在下述時間被視作為有關本協議方收到 (a) 如以平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兩天;如以空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四天;(b) 如由專人送達,則在送達時;及 (c) 如以傳真發出,發送完畢時。

#### 第八條 其他事項

- (一) 縱使經已進行成交的程式,任何可於成交後執行或於成交前或成交後仍未被執行的,本協議或於本協議內述及的其他檔所載的任何規定,以及本協議所載或依據本協議而訂立的任何及所有保證及賠償保證及其他承諾,除非經已履行,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
- (二) 于成交時及成交後,各方須在其權利範圍內進行及簽署或促使其他人士進行及簽署一切其他所需行動、契據、檔及事項,以確保本協議項下的有關買賣得以完成。
- (三) 各方須就達成買賣該出售股份而進行的磋商及有關本協議及所有於該等有關協議的籌備、簽訂及執行,各自支付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使本協議生效而應付的所有因轉讓該出售股份引致的印花稅(如有)由買方承擔。
- (四) 賣方並未行使或延遲行使根據本協議應有的權利或補償,並不構成放棄該等權利或補償;賣方單獨或部份行使根據本協議應有的權利或補償,

並不排除或限制進一步行使該等權利或補償。

- (五) 本協議對各協定方及其承繼人均具有約束力，而其權益則可由彼等享有。各方在未得其他協議方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或出讓或意圖轉讓或出讓本協議項下其任何權利或責任。
- (六) 本協議任何條文規定如為無效、不合法或不能執行，並不影響本協議其餘規定不受影響的條文繼續有效。
- (七) 除另有明確規定，時間乃本協議的要素。
- (八) 本協議可由各方在不同的文本上以任何數目的文本簽署，每份文本於簽署及交付後即為正本，而所有正本共同構成同一份文據。
- (九) 本協議及其附件構成各方之間關於交易的完整協定，并取代此前任何涉及此方面的協議、合同、意向書、備忘錄或通信。本協議只有通過由各方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書方能進行修改或修訂。

#### 第九條 管轄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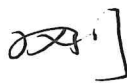
- (一)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各方同意就任何因本協議而可能產生的索償、爭議或分歧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 (二) 任何人士如非本協議一方將不可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取得強制執行或享有本協議中任何條款利益的權利。撤銷或更改本協議無須獲得非本協議一方的任何人士之同意。
- (三) 本協議可由各方在不同的文本上以任何數目的文本簽署，每份文本於簽署及交付後即為正本，而所有正本共同構成同一份文據。

本頁以下無正文

本協議已於首頁所述日期由各協定方或其授權代表簽署。

賣方

由 李剛 )  
代表高峰商業環球有限公司 )  
(Peak Business Worldwide Limited) )  
簽署 )  
)  
)  
)  
)  
)  
)

*For and on behalf of*  
**PEAK BUSINESS WORLDWIDE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買方

由 )  
代表亨通環球商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Heng Tong Global Business Travel )  
Holding (HK) Limited) )  
簽署 )  
)  
)  
)



本協議已於首頁所述日期由各協定方或其授權代表簽署。

賣方

由 )  
代表高峰商業環球有限公司 )  
(Peak Business Worldwide Limited) )  
簽署 )  
)  
)  
)  
)  
)

買方

由 <sup>盧杰</sup> )  
代表亨通環球商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Heng Tong Global Business Travel )  
Holding (HK) Limited) )  
簽署 )  
)  
)  
)  
)



附件一

于成交時須進行的事項

(一) 在買方已(自費)準備、簽署及向賣方交付賣方滿意的下列文件的前提下：

- (a) 買方已簽署有關轉讓該出售股份的文件；
- (b) 買方委派的目標集團的董事名單；
- (c) 賣方要求的其它文件；

在買方完成上述及本協議第三條(二)款的前提下，賣方于成交時向買方交付以下的檔：-

- (d) 由賣方簽署有關轉讓該出售股份的文件。

